行政訴訟聲請勘驗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
（即原告或被告）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）：
戶（設）籍地：
現住地：□同戶（設）籍地
□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□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為聲請勘驗事：

一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
二、本件訴訟的爭執主要是在於對○○○事實的認定（說明：請表明應勘驗的事項），有勘驗○○○的必要（說明：請表明勘驗標的物）。這項標的物，現在被告（或第三人）的占有中，為此聲請貴院裁定命被告（或第三人）提出接受勘驗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/乙證	勘驗標的物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　年　　○○　　月　　○○　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